信息披露DISCLOSURE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 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变排、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本计划"》是由武汉凡名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情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凡名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生。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人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9.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按本计划约定的比例办理解除限售票室,在经验股赁售期中未经验服务,必须							

理解除限售事宜,在解除限售期內未解除限售取內表的計分別之時來於目前外及平月分別主化的分別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內未解除限售取內表的原則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武汉人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衡的划实底海长管理功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 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没有股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没有股份和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则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胜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解除限期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MMM)(V) 3/CTF1/C//HTP/T/V)	EP1, A P122/WIMACXI I SESUSTIT: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种利的"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朴润为计算依据。(3)激励财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彩:
①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②成为单独企董事和监事:
③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连法建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者核结果符合《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者将管理办法的规定。
1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国际的股票除红、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投予价格(回购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对接予价格(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进行调整。
单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一章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作如下含义:

武汉凡谷/公司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 本激励计划 / 股权激励 计划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 /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武汉凡谷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的时间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除限售	指	在限售期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期间	
授出权益 / 授予权益	指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行使权益/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总则 第二章 总则 2.1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 制、充分调动、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 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2.2 为有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董事会决议 精神、负责本计划的视过,解释及协助董事会实施本计划相关工作。 2.3 公司建立本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该办法规定的考核方法确认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

2.3 公司建立年的 邓明邓太元 21公司 22公司 24 本计划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标的,采取授予激励对象规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的 \头施。 2.5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本计划的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的利益。 2.7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计划的要求履行信息

2.7 公司头爬平口对, 应当 管理及所有公益计划公司。 按案义务。 2.8 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进行证券欺诈活动。 2.9 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财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 按相关法律法规, 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

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2日,本次回晚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2.28 万股,股份回购成交价格范围在6.10 元股—6.30 元股之 间,平均价格为6.20 元股。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 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强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本次行权前公司库存股 632.28 万股,行权减少库存股 280.80 万股,库存股结存 351.48 万股。公司于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关于2019 年股票职汉意质计划则留程分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本次行权前公司库存股 351.48 万股,库存股结争362.00 万股。 本次行权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本次行权前公司库存股 351.48 万股,库存股结平316.20 万股。 5.3 本激励计划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6.20 元股。5.3 本激励计划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6.20 元股。 5.4 本次保酬性股票股票分价格的公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以此定公司及限、瑞产权、尔利益、稳定核心创办人列联华目的、华看 里点或颇,有效规则 的原则了以明定。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规利用好股权激励这一有效限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对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在特公司业绩作为标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水限制性股票投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专工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微励对象承担着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公司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五个柱精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以总正提升激励对象和数结合在一起,使激励对象的不多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从激励角度看,以上述价格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股份回购的价,为6.20 元股。

宣告大公司 经的代为,20元龄。 本计划即接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2,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 /		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 授予股票总量的比 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 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1	杨红	董事长、财务总监	300,000	9.49%	0.04%
2	夏勇	董事、总裁	180,000	5.69%	0.03%
3 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116人			2,682,000	84.82%	0.40%
合计			3,162,000	100%	0.47%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来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问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7.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须未发生本计划第4.3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 时去形

第八章 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8.1 游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
注:上述"鱼到湿"指标	① 公司经审计会单据集的归属于下市公司股本的净利润为计管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8.2 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设对过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 得申请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接予价格。 8.3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第.8.1 参师列公司业绩条件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 的前提下,其获稳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经照 A(优秀), B(优良), C (合格, 和), 化传改进, 四个专核等级进行归案, 在激励对象任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 D 级。则相对应 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相公司按照接

格。 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是净利润,也是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常用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 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 获投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解系限售的条件。

除公司层面的业项考例外、公司对个处设度1厂管的个人项效与核体系,能够对徽加州家的上传缴效件性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并是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接上述业增指标。是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结合公司研发,生产等实际情况以及产品市场前景、考虑公司以往年度历史数据,并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对行业发展的景所作的全理预测。各社播的设置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8.5 除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8.5 除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8.6 除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8.6 除达到本计划第 2.6 条则运业情条件目标,并满足本计划第 8.3 条所还个人岗位绩效条件之外,激励对象已获程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除限售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本计划第 7.2 条规定的情形。
(1)愈闭未发生本计划第 7.2 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发生本计划第 7.2 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发生本计划第 7.2 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发生本计划第 7.2 条规定的情形。
8.6 接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两次申请解除限售购占是专价限制性股票。自然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对分为例申请解除限售的报酬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对分为例申请解除限售的报酬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每个用外可分别申请解除限售的转的投票分配。
8.7 被励对象心可由明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是予价格。
8.7 被励对象心可由明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是予价格。
8.8 被励对象符合申请解除限自介至实现分后2 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参加股价的发生之日应或此关键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商口期是指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2 个交易日后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 目内确定的解除限售的目录。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 个交易日。
8.8 被励对象符合申请解解限度,至立述人决策程序之目起至公告后2 个交易日。
8.8 被励对象符合申请解解限度,第1.条规定的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的,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请。则则依为接个分限中请该期限酬性股票解解度,但不影响其他期户是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废料的集功。 效考核条件,则其获授的该期限制件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的限制件股票限售及

效考核条件、则其获授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 8.10 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除本计划另有规定以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8.11 激励对象可转让其获得解解限售的标动股票,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已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9.1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新制与转核委员会权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5)重事会中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吟間計步表明确意见。 (3)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书);
(5)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激励对象答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搜的限制性股票;(7)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实施情况的公告。 若公司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及公告、登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 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察训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 激励制度。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是不限邮准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 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9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应履行以下程序: (1)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除服售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提出

(6)经此券交易所備以后,问意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验记结算事官。
(7)應助效擊解除限售后,涉及进門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94 限制性股票方案变更应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之后要重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导致提削解除限的情形。降低是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业立董事、董事会应当党企业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
(4)律师事务所心当就变更更而的方案是否有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95 本计划的终身上级度行以下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后处行以下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十划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后及行以下程序。
(2)公司及时披露股东大会中议处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防户筹划股束施进展,终止实施股份财力上部公司可能影响等做出说明;
(3)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被所以上部公司的可能影响等做出说明;
(3)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被所以上部公司的可能影响等做出说明;
(4)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是予约。应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注销事宜。
第十章本意所计划公告当自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投予包记证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1012 法否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自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投予包记证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1012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自至激励对象完成现制性股票投予包记证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1012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自至激励对象定成职,是不必收益还有的的

→ 1 早 平級四川工刈时间整力法和程序 10.1 若在本熟质计划A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 调整。

10.2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17)从平龙小亚水平图以平、80公园水平区17(从平水平)。 Q=00x(1)和内容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海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卸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0)×n 其中:(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3)配胶 $Q=(0)\Re(1+n)/(P1+P2\times n)$ 其中 $\cdot(Q)$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dot(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cdot(P2)$ 为配股价格 $\cdot(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cdot(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3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

其中: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 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

验。
10.5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调整授予价格或者数量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章程孙本旅励计划的规定由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 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一章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计划中公司具有如下权利

和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经 (1)公司有权要米徽则对原农共州等冈山切安米万公司上下,石砌则对家今核后来为小百亩、定 董事会批准、公司将间明并注销缴财政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赖妃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或声誉、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回购并注销缴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解除限售但尚 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趋偿; (3)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激励对象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 的环境。

他稅費: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 (47公司/1717/2008/00/75/75/77) 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

(7)公司应司根培华以对开发型工程。 满足认购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认购和解除限售。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 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自身意愿认购和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 ·6 (6)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

义务:

(7)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计划中激励对象具有如下权

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
(2)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
(2)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认购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锁定其股份; (4)搬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程股权、按照权等。但思集期内缴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 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查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 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公司进行现金分证时,激励对象数非获规分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 除取售。公司还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 相应会计处理;

(3)激励对象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认购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作权录时处几票计处几票计入外以取以时以中分本力企上,77 严权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8)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之后离职的。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机构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之后离职,并在2 年内在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机构工作。被助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之后离职,并在2 年内在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机构工作。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由二司运程的股份上汇。 (9)激励对象在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股票时应遵守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9)被助对象生物可以及示理的心理。 规定; (10)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章 限制性级票回购注销 12.1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诉组、危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UX(1+n) 其中:0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0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

Q=Q0×P1×(1+n)/(P1+P2×n)

(=Q0xPlx(1+n)/(Pl+P2x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l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 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2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 价格,但根据本源面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生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1)资本公约选转增限本,派达股票红利,股票拆到 P=P0·(14m)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版 P=P0·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 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派息

12.3 公司在以增发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不做调

第十三章 附则 13.1 本计划所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 的规定应当报察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3.2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 效

13.3 本计划的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3.4 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1-01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杨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志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误,准确、完整。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452,336,595.78	292,967,108.75	54.40%
76,450,819.47	33,380,496.28	129.03%
82,868,526.36	30,577,535.71	171.01%
125,140,488.65	156,513,972.61	-20.05%
0.1136	0.0498	128.11%
0.1136	0.0498	128.11%
3.52%	1.75%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2,738,901,637.91	2,673,165,885.57	2.46%
2,201,338,944.44	2,129,701,646.31	3.36%
	76,450,819.47 82,868,526.36 125,140,488.65 0.1136 0.1136 3.52% 本报告期末 2,738,901,637.91	76.450,819.47 33,380,496.28 82,868,526.36 30,577,535.71 125,140,488.65 156,513,972.61 0.1136 0.0498 0.1136 0.0498 3.52%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2,738,901,637.91 2,673,165,885.5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761.52	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243,410.94	投资者诉讼索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人和支出	2,942.53					
合计	-6,417,706.8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 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 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预益的项目,应况明原因 □ 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 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立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 报告期来股东愈数负胄市之股东转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值在。188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20

以口均小自用的双双水心纹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						
m + 4 % m + 4 K		4-1071 (1,70)	1+10 at El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8.15%	190,406,400	142,804,80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8.04%	54,408,240	40,806,180		
深业金司价企伙 市权理平投(恒投有潭资有 值业)	其他	7.72%	52,219,301	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7.46%	50,438,267	0		
深业金司战企伙 市权理平投(自资限华合限 一略业(位)	其他	7.22%	48,847,202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6%	13,262,001	0		
中国银行股份 中国银公证 5G 明中主题式查 后主题式指 数 指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其他	0.70%	4,705,019	0		
杨文婷	境内自然人	0.38%	2,557,108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37%	2,496,000	0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2,468,562	0		
前 10 名无限售领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arche-lag,		741770740711	AC DO SOUTH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9,301			人民币普通股	52,219,301
孟庆南		50,438,267			人民币普通股	50,438,267
深圳市恒信华。 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伙企业(业股权投资基金 - 平潭华业战略 有限合伙)	48,847,202			人民币普通股	48,847,202
ENNIN		47,601,600		<u></u>	人民币普通股	47,601,600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47,202	VIZITI EI IIIIX	+0,0+7,202			
EBBB	47,6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01,600			
孟凡博	13,602,06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2,060			
王凯	13,262,001	人民币普通股	13,262,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05,019	人民币普通股	4,705,019			
杨文婷	2,557,108	人民币普通股	2,557,108			
黄勇	2,4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8,562	人民币普通股	2,468,562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上班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2003年,2015年,20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情况说明(如有) 數东修文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51,918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际	内是否进行约定	三购回交易			

是 √ 否 前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ホニ I 里妥 単 収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平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收款项	1,128,912.63	810,214.41	39.34%	原因是公司本期预收的房屋租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2,752,992.84	85,247,234.55	-38.12%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放了 2020 年度绩效奖金。		
应交税费	6,357,588.07	13,496,575.36	-52.8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缴纳了上期增值税及 附加税。		
预计负债	26,276,031.94	19,029,543.75	38.08%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1年 4 月 6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凡谷证券虚假陈述民 事赔偿案件赔偿结果初步预估的法律意见 书》、公司累计应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为 2,795.84万元,累计已支付的投资者条额款 及案件受理费金额为 168.24 万元,本期未预 计负债的条额为 2,627.6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52,336,595.78	292,967,108.75	54.40%	原因是公司本期对海外客户的销售额 同比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336,068,987.74	232,178,895.87	44.75%	因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本期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	22,700,866.85	13,993,996.48	62.22%	主要原因是本期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的 工资、预提奖金等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11,359,693.04	-7,186,475.05	-58.07%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42,920.99	4,964,523.15	70.94%	本期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7,020,339.31	-232,888.59	-3114.46%	主要是本期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228,868.03	2,418,770.84	-150.81%	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期确认投资理财收益 229.89 万元,本期金额为零。
营业外支出	7,250,487.89	0.41	1768411580.49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列支投资者诉讼 索赔金额 724.34 万元。
净利润	76,450,819.47	33,380,496.28	129.03%	上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均开工不足,本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恢复正常,产品订单较上期同比增长,市本管符进一步加强。

平位: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0,618.73	0.00		本期发生额 713.06 万元是公司收到的增值税 出口退税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272,982,843.56	149,639,746.59	82.43%	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外采购规模较小;本期产品订单增加,采购规模相应增长。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4,173.41	32,337,164.86	-30.72%	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同比较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50,130.21	5,319,586.49	-99.06%	公司上期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14,322,917.44	430,000,000.00	-96.67%	公司本期收回已到期定期存款金额 1,432.29 万元;上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43,000 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1,132,104.74	9,003,973.95	23.64%	公司本期支付的购建固定产支出有所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14,373,606.23	8,324.23	172571.90%	本期新增定期存款金额 1,437.36 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51,790,411.79	-100.00%	上期发生额 5,179.04 万元系公司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

大丁投資省塞豐时以爭明 公司因虚假除述被投资者索赔,自 2018 年 5 月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 373 起民事起记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涉案金额 3,348.36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削选 373 起案件中,30 起案件尚未开庭 1,343 起案件武对中院已进行开庭审理[其中] 起案件庭审后达成和解撤诉,并对其 中 204 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公司已数 197 起武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向制北高院提出上诉, 湖北高院已对其中 46 起案件进行审理,并做出了终审判决,判决维持原判。截至本告期末,公司已支 付 48 起案件搬偿额共计 168.24 万元(各案件受理费)。 股份问题的实施进度结构。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页。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

於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记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受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讳规对外担保情况 · 热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红 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及企业支付"电对动制的对对该农的企业。自 2017年1月1日或加工,实际的工业支付"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十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升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年12月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临设为"单一模型"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 和利息费用。

思英用。 根据现行准则,承租人对融资租赁需在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和负债,而经营租赁不在资产负债表

体验仍了律则,特性人分離贸相贸需任贸产贝顶农外示资产州贝顶、即2宫租赁介生货产贝顶农 上皮峡的两种不同的会计处理。新租赁使叫摄出全部需要在资产负债表反映资产和负债的单一模型 除了满足豁免规定的情况外、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几乎所有租赁均需在资产负债表反映,意 味着承租人的资产和负债将随着现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承访而相应增加。 此外、经营租赁承租人的费用分摊方式、港由现行的重数法变为与融资租赁一致的"前大后小"模 式、即在租赁期的前半段时间内的总费用(即资产折日加上利息)要高于现行准则下直线法确认的经 经租赁帐户 营租贷费用。(二)完善租赁和服务的区分原则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引人了"它识别资产"、"控制资产使用的权利"等概念,对租赁的识别以及租赁与服务的区分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引。

新租赁准则下,判断是否存在一项租赁的关键点为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以及企业是否具有

新租赁住则下,外购定口订上。 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三)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承租的部分厂房和仓库等,在新租赁准则实施 日、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由于经营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不构成重大影响。 在利润表项目上、新租赁准则下新增加了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支出"和对 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已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计人"租赁费用", 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将呈现前高后低特点,即租赁前期支出较高,后期支出较小、逐年减少,但租赁期 内总支出与现代准则下相等。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 FELASM 2719857以出的区域

公司根据百次14月7年(EPUI) \$1 1 8 7 7 15 A 1 15 16 16 16 17 16 16 16 16 17 16 16 16 17 16 16 16 17 16 16 16 17 17 16 17 16 17 16 17 16 17 16 17 16 17 16 17 16 17 16 17 16 17 17 16 17 17 16

C.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容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 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过度。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统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

。 、各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